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【2026】667号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签订地点：虎门镇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洛州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就本工程施工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虞城县利民镇卫生院医养结合装饰装修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虞城县利民镇卫生院

3. 工程内容：

招标项目清单内工程量

4. 承包方式：☑包工包料 □包工不包料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总价：人民币1087167.88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）。该价款已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费用。

□固定总价，无变更不再调价；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发生工程变更，必须出具书面签证单，双方签字确认后计入结算。

三、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 日

总工期30 日。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；质保期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%，

2. 工程进度到 80%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；

3. 完成工程施工合同内容、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%；

4. 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清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现场，及时验收、按约付款。

2. 乙方：按图纸、规范施工；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，承担现场安全事故全部责任；文明施工，完工清理现场。

七、验收

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、乙方进行联合验收;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;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30 日内返修完毕并重新验收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工程完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收到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；逾期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应付未付款项，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

2. 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发生纠纷双方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付款账号：

账户名称:洛州建设(河南)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

账户号码:1716020509000278786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京港支行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:曹贝贝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J9034125678801

十一、其他

1. 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签证单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

结算授权协议书

甲方：洛州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州建设(河南)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

授权事项：

甲方依法与发包人（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签订关于“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虞城县利民镇卫生院医养结合装饰装修项目”的《建设工施工合同》，现根据内部管理需要，甲方授权乙方针对该项目开具对应的发票，施工费用按照以下账号结算：

账户名称:洛州建设(河南)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

账户号码:17160205090002786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京港支行

本授权书为施工合同的补充附件，因授权事项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（授权方）、乙方方（被授权方）承担，与甲方发包人：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